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 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 世貿三館停車場

### 一、 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 (一) 世貿三館停車場：

- 1、 小型車 668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2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13 格)。機車 536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2 格)。
- 2、 收費方式：小型車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 50 元。機車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 10 元，當日當次最高收費上限 40 元 (凡跨越每日零時起重新計算)。
- 3、 位置：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6 號 (地上共 4 層(含夾層 1 層))。
- 4、 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實際使用範圍及相關設備以現場點交紀錄及清冊為主。

### 二、 相關資訊：

- (一) 全年度預估電費為新臺幣 360 萬元，水費為新臺幣 12 萬元。
- (二) 本停車場之建築物及土地非本機關所有(現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屬所有)，首次辦理委外經營尚無確切撥用及收回期程。契約期間，本處如須配合主管機關提前終止並收回該場經營管理權時，得標廠商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並依契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三、 費率與月票規範 (詳契約第 17 條)：

- (一) 臨停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 (二) 應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機車全日月票。

- (三) 小型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000 元；機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00 元，上述月票票價如得標廠商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四) 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應以現場排隊方式辦理，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 張 (1 種) 月票。另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 3 個月 (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各場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甲方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另出售日期需依本契約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五) 身心障礙者車購買各式月票採半價優惠 (打對折出售)。出售方式請詳契約第 17 條及依本機關之政策 (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 無條件配合調整。
- (六) 得標廠商應出售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須於各式一般月票【小型車全日月票、機車月票及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者】出售前 2 日辦理出售事宜。各式一般月票出售日期與出售時間，得標廠商得自行訂定，並應於現場張貼公告。另應提前出售之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以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及身心障礙者由陪伴人載送 (設籍臺北市高中職以下之身心障礙者，且經鑑定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自閉症」) 者得購買【請詳閱「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並視該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相關各種停車月票出售政策，視甲方政策無條件配合調整之】。(詳契約第 17 條)。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契約期間 (起迄日)：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零時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止 (實際起始日以本機關指定日期為準，

契約結束日配合順延共計1年)。

- (二) 本標案停車場(依現況辦理點交)，不提供收費系統、車牌辨識系統、自動繳費機、悠遊卡系統、RFID Tag、各樓層剩餘車位顯示器、廁所之衛生紙架、酒測器、反針孔攝影偵測器...等設施，如需裝設使用(或依契約規定需裝設與購置時)，由經營廠商自行設立並負擔相關費用。惟所設之系統，須配合周邊相關設備之運轉正常方可使用。另倘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專用格位時，得標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專用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專用格位數】，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
- (四) 得標廠商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須將本機關列入為共同被保險人(詳契約第14條第1項及附件相關規定)。
- (五) 得標廠商於停車場應提供24小時全天候停車(含臨停車及月票車停放)營運管理，本場應隨時保持3名管理人員，1、2樓管理室內各1人另1人機動巡場(不得與清潔人員為同1人)提供服務。委託期間應配合周邊活動交通管制政策與措施，得標廠商應加派2人於出入口處疏導車輛(含加派現場清潔人力)。前述所有人力費用皆由得標廠商負擔。另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依本機關要求提前將人力現場進駐。(詳契約第16條相關規定)
- (六) 本機關提供各停車場之水錶及電錶，得標廠商不得更換用水人及用電人(不得過戶)，僅可變更帳單寄送(通訊)地址，並須負擔費用。另水電費用倘無法列入稅額之營運成本扣抵，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並自行承擔損失(詳契約第16條)。
- (七) 得標廠商應於停車場小型車車道出入口設置智慧型無票(幣)式全自動化收費系統(含車牌辨識系統)，且須提供所有

進出車輛（臨停車及月票車）皆採無票（幣）進出方式（入口處不得設置有選擇悠遊卡或其他進場方式之設施），機車採票卡（幣）進出，並依現況已規劃小型車入口 2 處、出口 2 處、機車入口 2 處、出口 2 處之數量設置，場內（應設置小型車自動繳費機 2 檯於平面層（1 樓）之 3、6 號梯廳各 1 檯），機車區內應設置機車自動繳費機 1 檯於平面層（1 樓）、計價主機 2 組（平面層（1 樓）管理室 1 組及 2 樓管理室 1 組）、平面層（1 樓）小型車出入口車道排水管改善調整。另所有自動繳費機、入口與出口驗票機或柵欄機旁，皆須設置免費直播式對講機（或直播式電話機），並配置接聽電話之人力及全天候可至現場排除突發狀況之人員。前述所有設施於契約起始日起 7 日內設置完成並可提供民眾使用。倘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

- （八）得標廠商須配合架接本機關所指定之支付平台。該支付平台介接之測試及所需配合新增之設備、軟體修改、網路專線、每筆營收之手續費與清分及簽訂契約等相關負擔與規範，請詳契約第 19 條相關規定。
- （九）得標廠商經營管理本停車場，應依設施設備施工規範及期程完成設置，並負擔設置、施工、維護保養及依法令規定之定期檢查、簽證、申報等費用，相關規定及應施作之設施設備詳契約第 18 條。
- （十）本機關因故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或配合其他必要之政策）時，得通知經營廠商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本機關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續約期限以最長 1 年為限），經營廠商不得拒絕續約。
- （十一）本機關若需配合本府共享運具政策，得標廠商需無條件配合修改收費系統及無償配合政策提供共享運具進出。
- （十二）未經本機關同意，乙方不得將停車場作為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空間。